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 王玉梅 魏 方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1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魏 方 著



宁波大学00718622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2009年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迫使各国政府重新审视其对经济的监管及其重要作用。由此可见,经济生活中“国家之手”的调控作用将日益加强,经济法的价值、原则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也更加突出。

结合当前全球经济形势,本书务求在理论方面与时俱进,在实务方面贴合现实。此外,近年来我国对经济法中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因之,教材也及时地反映最新立法成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王玉梅, 魏方著. —3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04-029635-8

I. ①经… II. ①王…②魏… III. ①经济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4554 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帅映清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1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9635-00

作者简介

王玉梅,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分别于1984年、1991年、1999年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6—1997年在香港李宇祥律师事务所研习。2002年获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理事。先后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主编《合同法教学案例》,独著《合同法》,合著十余部法学教材。主持多项课题研究。

魏方,法学博士,北京邮电大学讲师。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会员。研究领域:经济法、网络信息法、通信法。代表作:《工程项目法律与实务》(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出版)、《法律视角下的企业管理》(参编,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4年出版)、《技术合同法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年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上述两部法律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劳动合同制度，在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构建和发展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鉴于此，本教材进行了修订。特此说明。

作者

2010年3月

第二版前言

近几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经济立法工作日益加强。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银行法律制度。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公司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缺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等问题,修改了公司设立制度,充实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的法律规定,更加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券法》对证券发行、上市、交易和登记结算等制度作了调整和补充,主要包括:完善上市公司的监管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对证券公司监督,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完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和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公司法》、《证券法》的修改为资本市场制度性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则根据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调高了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扣除标准。

为了及时地将经济法学研究及相关立法的最新成果展示给读者,帮助读者全面、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我们对本书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补充。

特此说明。

作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本章引言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一、经济法的概念	3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体系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4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本章小结	5
本章思考题	6
本章参考文献	6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8
本章引言	8
第一节 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
一、公司法律制度	8
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8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2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93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组织形式及法律地位	98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101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	107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17
六、外商投资企业的购买与销售	120
七、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	121
八、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124
第三节 国有、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126

一、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26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36
本章小结	144
本章思考题	145
本章参考文献	145
第三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147
本章引言	147
第一节 银行法	147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	147
二、商业银行法	157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64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174
一、税收概述	174
二、税法概述	175
三、流转税法	178
四、所得税法	185
五、财产税法	190
六、资源税法	192
七、行为税法	193
八、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95
本章小结	201
本章思考题	202
本章参考文献	202
第四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203
本章引言	203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	20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03
二、反垄断法	21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4
一、产品质量法	224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9

三、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234
第三节 证券法	240
一、证券法概述	24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	242
三、证券交易	252
四、上市公司收购	258
五、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65
第四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	270
一、房地产法概述	270
二、房地产开发用地	271
三、房地产开发	275
四、房地产交易	279
五、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87
第五节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289
一、会计法律制度	290
二、审计法律制度	295
本章小结	298
本章思考题	299
本章参考文献	299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00
本章引言	300
第一节 劳动法	300
一、劳动法概述	300
二、劳动合同	301
三、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311
四、劳动安全卫生	313
五、特殊群体保护	315
六、劳动争议的解决	315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319
一、社会保障法概述	319
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21
三、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26
本章小结	336

本章思考题	337
本章参考文献	337
第一版后记	338
第一章 绪论	338
第一节 绪论	338
一、绪论	338
二、绪论	338
三、绪论	338
四、绪论	338
五、绪论	338
六、绪论	338
七、绪论	338
八、绪论	338
九、绪论	338
十、绪论	338
十一、绪论	338
十二、绪论	338
十三、绪论	338
十四、绪论	338
十五、绪论	338
十六、绪论	338
十七、绪论	338
十八、绪论	338
十九、绪论	338
二十、绪论	338
二十一、绪论	338
二十二、绪论	338
二十三、绪论	338
二十四、绪论	338
二十五、绪论	338
二十六、绪论	338
二十七、绪论	338
二十八、绪论	338
二十九、绪论	338
三十、绪论	338
三十一、绪论	338
三十二、绪论	338
三十三、绪论	338
三十四、绪论	338
三十五、绪论	338
三十六、绪论	338
三十七、绪论	338
三十八、绪论	338
三十九、绪论	338
四十、绪论	338
四十一、绪论	338
四十二、绪论	338
四十三、绪论	338
四十四、绪论	338
四十五、绪论	338
四十六、绪论	338
四十七、绪论	338
四十八、绪论	338
四十九、绪论	338
五十、绪论	338
五十一、绪论	338
五十二、绪论	338
五十三、绪论	338
五十四、绪论	338
五十五、绪论	338
五十六、绪论	338
五十七、绪论	338
五十八、绪论	338
五十九、绪论	338
六十、绪论	338
六十一、绪论	338
六十二、绪论	338
六十三、绪论	338
六十四、绪论	338
六十五、绪论	338
六十六、绪论	338
六十七、绪论	338
六十八、绪论	338
六十九、绪论	338
七十、绪论	338
七十一、绪论	338
七十二、绪论	338
七十三、绪论	338
七十四、绪论	338
七十五、绪论	338
七十六、绪论	338
七十七、绪论	338
七十八、绪论	338
七十九、绪论	338
八十、绪论	338
八十一、绪论	338
八十二、绪论	338
八十三、绪论	338
八十四、绪论	338
八十五、绪论	338
八十六、绪论	338
八十七、绪论	338
八十八、绪论	338
八十九、绪论	338
九十、绪论	338
九十一、绪论	338
九十二、绪论	338
九十三、绪论	338
九十四、绪论	338
九十五、绪论	338
九十六、绪论	338
九十七、绪论	338
九十八、绪论	338
九十九、绪论	338
一百、绪论	338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引言】

相对其他大多数法学学科而言,经济法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因此,对其中的许多问题学界尚存争议。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在国内外,存在着多种经济法理论。这些理论既有共性,又有个性,他们各自有自己的长处和不足。”^①作为教材,本章并不偏重理论的探讨与评价。本章通过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体系,经济法的地位等问题的介绍,精要地展示学界在经济法基础理论方面的探索。

以下事例被用于说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价值与原则^②:199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推出特别措施强化金融监管^③,1998年8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应对国际投资“大鳄”的市场炒作,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同年9月,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制度,减低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并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治市纪律的30条措施。与此同时,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特别行政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且不会在香港实行外汇管制。对于香港的上述举措,有经济法学学者认为其“表明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与参与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也证明了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纵横统一说’学说的科学性”。

2007年以来美国金融危机的爆发及其在世界范围的蔓延,再次引发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范围及程度的争论。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可避免地要对此作出回答和反应,以应对金融危机给各国经济带来的重创。各国已经和将要采取的一系列应对措施的正当性、可行性遭到质疑。国家如何通过法律手段适度干预经济以克服市场本身的缺陷,将是在经济法学领域始终被关注和研究的主题。

① 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3页。

② 李艳芳主编:《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页。

③ 转引自李艳芳主编:《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般认为,经济法学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20世纪20年代。但“经济法”一词早在1775年就由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提出^①,随后同为法国空想社会主义代表人物的泰·德萨米在1843年出版的《共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②。由于摩莱里、泰·德萨米所提出的“经济法”概念是用于空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分配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规则,或用于揭示构造其设想的“公社”的一种指导思想,因而不具有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意义^③。

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的“经济法”概念被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用来概括当时德国有关世界经济的法规^④。此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和法律中越来越多地采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

在我国,尽管作为概念的“经济法”在20世纪30年代就已经传入,但真正得以发展和运用是在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一方面,在人大、政府的文件中开始使用这一概念;另一方面,法学界对此的研究也空前繁荣^⑤。虽然理论界在研究中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但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8月8日向社会公布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取消原有的经济审判庭,改经济审判庭为民二庭。其目的是为了“建立大民事审判新格局”,“使机构设置更加规范,布局更加合理,职能划分更加清晰,运转更加高效”^⑥。于是,人们便怀疑:经济法还存在吗?

① [法]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6、109页。

② [法]泰·德萨米:《共有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7页。

③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第二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④ 我国经济法学界对此并未形成完全一致的意见。参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第二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5页;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⑤ 参见张守文:《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2~229页。

⑥ 参见《人民法院报》评论员文章:《完善三大审判体系》,2000年8月29日。

一、经济法的概念

作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概念,在我国法学界众说纷纭。即使是在经济法学界,也没有形成完全统一的认识,各种学说并存,如经济法学初创时期的纵横说、综合说、纵向说、经营管理说、社会层次说、学科说等,再如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被确认后的社会公共性说、国家干预说、国家调节说、协调经济关系说、管理经营说、行政管理说、宏观调控说、规范文件综合说等^①。根据不同的学说,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也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协调与干预国民经济发展而制定的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还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④。

不同的定义,直接影响到人们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确定。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

同经济法的概念一样,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民法、经济法、商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各学界内部的意见也难以统一。

几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第一,经济法调整特定经济关系,即调整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而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具有调整对象的物质性、调整对象的社会公共性两个特点。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⑤。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

① 有关学说的基本内容,详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5~20页;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② 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24页。

③ 刘隆亨:《经济法概论》(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页。

④ 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第二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3~25页。

⑤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控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①。

第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三个方面:通过强制方式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关系及规范;通过参与方式直接投资经营的关系和规范;通过促导方式来对社会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关系和规范^②。

第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四个部分^③。

第四,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具体可分为四类: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④。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也是经济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指在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否为独立的法的部门,以及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重要性。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的部门,在调整对象、主体、作用、调整方法、渊源等方面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部门法都有不同之处^⑤,因而是其他部门法所不能替代的。

近些年出现的一些现象使得人们对经济法的地位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怀疑。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尽管我们不能说这是对经济法的独立地位的直接否定,但至少这一举措客观上会使人们误以为经济法只是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说是“民法的补充”。我们姑且不论最高人民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是否违背了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但可以肯定的是,经济审判庭的撤销并不能说明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已经消失^⑥。

① 参见杨紫烜、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7页。

② 参见漆多俊:《论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01页。

③ 参见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63~479页;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参见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⑤ 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6~52页;刘隆亨:《经济法概论》(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8~44页;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86~91页。

⑥ 参见金朝武:《论经济审判庭的撤销与经济法的地位》,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70~487页。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作为经济法规则基础,能够指导经济立法,规制经济执法和司法,并保障和促进经济守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经济法所特有的原则,能够鲜明地反映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独具之特色。

近年来,学者们所提出的不同的经济法基本原则多达几十个,其中的观点各有其道理,但大多不能准确反映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主要有以下两项^①:

第一,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原则。尽管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各国经济法的性质不同会导致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之间具有重大区别,但是各国的经济法几乎都以此为基本原则,只有对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利益进行协调,在增量利益的总和之中分配合理的比例,使各个主体都能依法获得相应的利益,才能实现利益的“配合适宜”。

第二,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的内容主要有:经济法主体法定,即经济法主体的种类、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法定;经济法主体的行为法定,即协调主体的职权、职责法定和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程序法定,以及协调受体的权利、义务法定,他们的行为合法与否依法的规定为准;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后果法定,这包括经济法主体行为的法定的有利后果和法定的不利后果。

本章小结

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学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尽管法学界(包括经济法学界)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上仍存有许多争议,但无法否认的是,“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法制史和法学史上的最为引人注目的事件之一,也是 20 世纪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②。中国经济立法的快速发展,各具特色的经济法理论的形成都证明了这一点。当然,作为一个年轻的学科,经济法学

^① 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7~69 页。

^② 张守文:《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 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92 页。

在未来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①。

本章思考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2. 如何看待经济法的地位? 它与民法、商法、行政法的区别何在?

本章参考文献

- [1] 杨紫烜. 经济法(第二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第一编.
- [2] 杨紫烜,徐杰. 经济法学(第五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第一编.
- [3] 王保树. 经济法原理(第二版).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总论部分.
- [4] 漆多俊. 经济法学.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 [5] 刘隆亨. 经济法概论.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第一篇.
- [6] 梁慧星,王利明. 经济法的理论问题.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
- [7] 刘文华. 新编经济法学.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 [8] 李昌麒. 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9] 刘瑞复. 新经济法论.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 [10] [法]摩莱里. 自然法典. 黄建华,姜亚洲,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11] [法]泰·德萨米. 共有法典. 黄建华,姜亚洲,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12] 杨紫烜. 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 杨紫烜.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3] 徐杰. 论经济法的立法宗旨. 徐杰. 经济法论丛. 第3卷.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14] 张守文. 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 杨紫烜.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5] 李昌麒. 论市场经济、政府干预和经济法之间的内在联系. 杨紫烜.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6] 漆多俊. 论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杨紫烜.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北

^① 参见邱本:《变革中发展的中国经济学》,载王晓晔、邱本主编:《经济法学的创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1~36页。